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65号

罪犯赵健，男，1987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蒙阴县，捕前系个体经营者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1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7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未变动，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932.9分，表扬三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型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入监前提请向南靖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健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赵健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